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 2015 年第一季度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如下：

半島酒店

出租率 (%)	客房數目	2015 年 第一季	2014 年 第一季	變動 (pp)
香港	300	<b>75</b>	78	(3)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1,693	<b>68</b>	60	8
美國及歐洲 (附註 11)	968	<b>56</b>	63	(7)

平均房租 (港元)	客房數目	2015 年 第一季	2014 年 第一季	變動 (%)
香港	300	<b>5,123</b>	5,111	0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1,693	<b>2,181</b>	2,104	4
美國及歐洲 (附註 11)	968	<b>5,282</b>	4,842	9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港元)	客房數目	2015 年 第一季	2014 年 第一季	變動 (%)
香港	300	<b>3,832</b>	3,989	(4)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1,693	<b>1,486</b>	1,256	18
美國及歐洲 (附註 11)	968	<b>2,980</b>	3,069	(3)

## 出租物業

出租率 (%)	2015 年 第一季	2014 年 第一季	變動 (pp)
住宅 (附註 16)	<b>92</b>	84	8
商場	<b>95</b>	99	(4)
辦公室	<b>99</b>	90	9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 (港元)	2015 年 第一季	2014 年 第一季	變動 (%)
住宅 (附註 16)	<b>45</b>	41	10
商場	<b>202</b>	206	(2)
辦公室	<b>54</b>	48	13

本公司的 2015 及 2014 年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如下：

### 半島酒店

出租率 (%)	客房數目	2015				2014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300	<b>75</b>				78	70	74	79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1,693	<b>68</b>				60	66	65	68
美國及歐洲 (附註 11)	968	<b>56</b>				63	81	82	71

平均房租 (港元)	2015				2014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b>5,123</b>				5,111	5,242	4,733	5,480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b>2,181</b>				2,104	2,258	1,964	2,238
美國及歐洲 (附註 11)	<b>5,282</b>				4,842	5,009	5,559	6,131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港元)	2015				2014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	<b>3,832</b>				3,989	3,653	3,487	4,317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10)	<b>1,486</b>				1,256	1,492	1,274	1,528
美國及歐洲 (附註 11)	<b>2,980</b>				3,069	4,034	4,554	4,339

## 出租物業

出租率 (%)	2015				2014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住宅 (附註 16)	92				84	84	86	88
商場	95				99	98	96	98
辦公室	99				90	98	100	100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 (港元)	2015				2014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住宅 (附註 16)	45				41	41	42	43
商場	202				206	202	210	207
辦公室	54				48	52	54	55

### 所有營運單位附註:

1. pp = 百分點
2. ( ) = 與去年比較變化為負數
3. 所有幣值以港元為單位

### 半島酒店附註:

4. 客房數目指為客房庫存，即包括可出租與否的酒店客房數目。可出租客房或可出租庫存是從總客房庫存減去長期關閉的客房及永久自用的客房。
5. 出租率：已出租客房 / 可出租客房
6. 平均房租：客房總收入 / 已出租客房
7.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客房總收入 / 可出租客房
8. 出租率、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乃根據各酒店組別的增加權平均值作計算。
9. 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包括未分派服務費。服務費於香港按 10%徵收，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則按 15%徵收。
10. 由於王府半島酒店將開始翻新工程，2015 年 1 月起客房庫存由 525 間減至 305 間。馬尼拉半島酒店的馬加地大樓 2 樓客房於 2015 年 1 月起改建成出租辦公室，將客房庫存由 497 間減至 469 間。
11. 紐約半島酒店正在改建第二間特級套間 (Grand Suite)，所以由 2015 年 3 月起房間庫存從 239 間減至 235 間。此營運數據於 2014 年第三季開始已包括巴黎半島酒店，該酒店於 2014 年 8 月 1 日開業，當時可出租客房為 115 間，而客房總數為 200 間。該酒店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已全面營運。

12. 半島酒店分布：

- 香港：                  香港  
其他亞洲地區：      上海、北京、東京、曼谷及馬尼拉  
美國及歐洲：          紐約、芝加哥、比華利山及巴黎

**出租物業附註：**

13. 出租率：出租面積 / 可出租面積
14. 每平方呎每月平均收益：租金總收入 / 可出租面積
15. 出租率乃根據各營運單位組別可使用空間的加權平均值作計算。
16. 住宅物業包括淺水灣綜合項目的所有住宅。de Ricou 住宅大樓在關閉 18 個月進行全面翻新後於 2013 年 8 月重新開業，統計數字受其影響。
17. 商場位於香港、上海、北京、東京、曼谷、馬尼拉、紐約及巴黎的半島酒店、淺水灣綜合項目及山頂凌霄閣。
18. 辦公室坐落於香港半島酒店及聖約翰大廈。
19. 營運數據並不包括未綜合結算入本集團業績或對本集團而言其業績不重大的營運單位資料：越南 The Landmark、半島酒店公寓(上海)及巴黎 21 avenue Kléber 的數據。由於建議重建的關係，營運數據亦不包括倫敦 1-5 Grosvenor Place。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營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 2015 年第一季度

附上的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新聞稿載列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季度營運資料。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出。相同資料於2015年5月11日股東週年大會派發予出席的股東及記者。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營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局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5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郭艾朗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